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开平〔2019〕4号

关于开平市润发大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汇江帝璟名庭住宅小区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开平市润发大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开平市润发大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开平汇江帝璟名庭住宅小区节能报告》收悉。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4880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2775.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8 栋住宅楼、商铺、1 座物业管理用房、1 座社区办公用房、1 座垃圾房、1 座公厕等合建建筑、1 座地下停车场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开平市润发大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开平汇江帝璟名庭住宅小区采用的建设方案和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约 1866.96 吨标准煤（当量值）、4195.42 吨标

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用电量约 1210.51 万 kWh，年用天然气量约 27.57 万 Nm³，年用柴油量约 8.62 吨，年用水量约 31.83 万吨。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1、明确主要建筑物的结构形式，明确外窗性能指标；

2、明确外墙保温材料，墙体材料采用非黏土制品；

3、照明装置优先选用 LED 照明；

4、重新核算供暖热指标取值、耗热量指标；

5、根据实际需要优化用能设备的选型，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四、请你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请开平市节能监察部门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五、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改局，三埠街道办事处，市科工商务局、住房和建设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7 份)

